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34833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盛联合（厦门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50号401室A003

代理机构 厦门市凯佳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输送机传输带